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59號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　　告　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承鵬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被　　告　張子欣　　住南投縣○○鄉○○村○○路000號

張敏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866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3萬6876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所訂約定書第11條約定：「…並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19、21、23頁），本院既為兩造以書面約明之合意管

轄法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譽公司），前為永譽營造有限公司，嗣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組織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譽公司，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民國112年4月11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3209140號函核准在案，有臺中市政府112年11月8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702230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至61頁），經核係屬當事人名稱及組織型態變更，其法人格仍為同一，不影響當事人之同一性。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及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譽公司先後於110年1月21日、111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300萬元，並由被告張承鵬、張子欣、張敏瑜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分至112年12月21日及113年3月4日止，約定利率均按固定利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並均應按月攤還本息。又均約定如遲延本金或利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另均約定借款人於借款期間未依約按期繳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永譽公司分別自112年7月21日及112年8月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5萬5866元、173萬687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所簽發之約定書4份、借據2份、原告放款帳卡明細單4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原告主

張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被告永譽公司對原告之借款債務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欠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被告永譽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而被告張承鵬、張子欣、張敏瑜為該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即應與被告永譽公司所積欠之債務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為連帶給付，要屬有據。本院綜合上開事實，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

參、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惠雅